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信

代 理 人 何啓熏律師

相 對 人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益群

相 對 人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益群

相 對 人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崇義

相 對 人 吳治洋

吳治海

葉國衍

吳崇義

吳錦鄉

許心馨

賈毓娟

葛明

上列11人之

共同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品嘉律師

相 對 人 梁允綺

程軾欽

程士禎

程冠霖

程昱翔

曾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…。一、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；商業事件，專屬商業法院管轄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3項第1款、第3條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，查聲請人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因股份轉換而就收買價格未與相對人達成協議，為聲請人所自承、亦為相對人所不否認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石幸子